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00號

抗 告 人 詹佳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9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詹佳峰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次數，以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）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3年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僅略謂：抗告人已與被害人成立民事上和解，犯後
02 態度良好，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公
03 平原則云云，並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為據，以及其他個案
04 之裁定結果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
05 究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9 法官 蘇素娥

10 法官 洪于智

11 法官 林婷立

12 法官 周政達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杜佳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